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南经信〔2018〕84号

签发人：石全华 赵学平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送审《南充市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分配办法》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六届第 242 号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南充市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以下简称《分配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7 年 11 月，省财政厅下达了《2017 年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7〕209 号），分配我市资金 1200 万元，要求支持军民融合、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按照文件要

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2017年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并通过了六届市政府37次常务会议，会议议定：“由朱华同志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落实，研究制定《南充市省级财政产业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确定资金分配原则，严格资金分配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真正做到专款专用、发挥效益。”根据会议议定事项，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分配办法》送审稿。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分配办法》包括总则、资金申报和评审、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资金下达和监管、附则五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起草依据和原则。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35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川财预〔2013〕14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部分，资金申报和评审。明确了资金申报、评审、现场核查、结果公示等程序。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下发资金申报通知。资金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所在辖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

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审。评审结果须在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部分，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依据因素测算法制定。分配因素和分配方法除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文件明确规定的以外，按照项目特点、支持重点等，结合专家评分、现场核查等因素确定。项目所属行业、所在辖区的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税收贡献等因素可作为个性指标，根据资金性质选择性纳入分配因素。

第四部分，资金下达和监管。明确了资金下达和拨付程序、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和使用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联合下达资金到项目所在辖区财政局，项目所在辖区财政局在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相关手续。资金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项目所在辖区经信、财政部门是项目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了文件有效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请示事项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认真研究，根据省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分配办法》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明确分配因素。分配因素和分配办法除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文件明确规定的以外，按照项目特点、支持重点等，结合专家评分、现场核查等因素确定。项目所属行业、所在辖区的

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税收贡献等因素可作为个性指标，根据资金性质选择性纳入分配因素。

（二）明确项目特殊条件。项目建设因特殊情况须调整的，由项目所在辖区经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及时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除省上相关规定，我市在《分配办法》中还新增了“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且固定资产投资变动幅度超过30%”的条件。

（三）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资金项目（奖励类项目除外）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所在辖区经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验收，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备案。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随机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分配办法》，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南充市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2.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充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联系人：吴丽红，电话：13890766578）

南充市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35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川财预〔2013〕149号)、《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8〕4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以下简称《分配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申报和评审

第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下发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支持范围、重点、方式、条件、程序、管理要求等内容。

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南充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南充市辖区范围内；

(二) 申报项目符合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符合我市当年产业扶持政策；

(三) 三年内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

(四) 财务制度健全，账务核算规范、健全。

第五条 除具备第四条条件外，成长性好、产品适销对路、技术含量较高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也可申请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条 同一企业（项目）在同一年度已获得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得申请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奖励类资金除外）。

第七条 资金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辖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所在辖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相关资料、实施现场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经两个部门联合签署意见后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审。

第九条 评审结果须在部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案制定

第十条 分配方案应依据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级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文件确定的方向制定。

第十一条 分配方案按照因素测算法制定，分配因素和分配方法除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文件明确规定的以外，按照项目特点、

支持重点等，结合专家评分、现场核查等因素确定。项目所属行业、所在辖区的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税收贡献等因素可作为个性指标，根据资金性质选择性纳入分配因素。

第十二条 分配方案根据分配因素和所占权重，使用统一的公式进行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取整，直到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完毕为止。

第四章 资金下达和监管

第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将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联合下达资金到项目所在辖区财政局，所在辖区财政局在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资金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项目所在辖区经信、财政部门是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项目和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验收和资金使用安全、绩效等各个环节的跟踪监督检查，检查面应达到 100%。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因特殊情况须调整的，由项目所在辖区经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及时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主要指：

- （一）项目因故无法实施的。
- （二）项目承担主体变更的。
- （三）项目建设延期超过一年以上的。

（四）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且固定资产投资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五) 确需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资金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和审计、经信、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断规范管理程序，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的有效作用。

第十七条 资金项目（奖励类项目除外）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所在辖区经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进行验收，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备案。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随机抽查项目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资金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单 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原因说明
市 监 察 委 员 会	<p>1.建议将十六条“资金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经信、财政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修改为“资金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和审计、经信、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2.建议将十八条“.....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p>	采纳	
顺庆区人民政府、高坪区人民政府、嘉陵区人民政府、阆中市人民政府、南部县人民政府、西充县人民政府、营山县人民政府、蓬安县人民政府、仪陇县人民政府、南充经济开发区、市审计局无修改意见。			

